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彭辉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选举彭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选举周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前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》

（1）《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选举独立董事肖兴刚先生、董事彭辉先生、独立董事胡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肖兴刚先生为主任委员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包括两名独立董事，其中：

① 肖兴刚主任委员

审议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② 彭辉委员

审议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③ 胡明委员

审议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2) 《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选举董事彭辉先生、董事许可先生、独立董事冯岚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彭辉先生为主任委员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包括一名独立董事，其中：

① 彭辉主任委员

审议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② 许可委员

审议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③ 冯岚委员

审议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3) 《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选举独立董事胡明女士、董事彭辉先生、独立董事肖兴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胡明女士为主任委员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包括两名独立董事，其中：

① 胡明主任委员

审议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② 彭辉委员

审议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③ 肖兴刚委员

审议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4) 《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选举独立董事冯岚女士、董事彭辉先生、独立董事胡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冯岚女士为主任委员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包括两名独立董事，其中：

① 冯岚主任委员

审议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② 彭辉委员

审议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③ 胡明委员

审议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续聘童荟颖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，全面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